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主动公开

佛卫函〔2018〕893号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佛山市 2018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财政局：

为推进我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财政厅 广东中医药局转发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8〕1025 号）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8〕125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佛山市 2018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财政局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佛山市2018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财政厅 广东中医药局转发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8〕1025 号)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8〕125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范围

全市辖区内常住人口(包括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半年及以上的流动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人口),按规定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2018 年工作任务目标

2018 年,各区要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 12 类项目。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的具体工作部署另行通知。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具体工作部署按《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佛卫函〔2018〕677 号)

执行。

2018 年度，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区为单位的主要任务如下：

（一）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75%以上，健康档案使用率达到 60%以上。

（二）健康教育服务。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的种类达到 12 种/年以上，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的种类达到 6 种/年以上，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不少于 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少于 1 个）、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更新频率达到 6 次/栏/年，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次数不少于 9 次/年，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次数不少于 1 次/月（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少于 2 次/月）。

（三）以镇（街）为单位，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达到 100%；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四）新生儿访视率、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五）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六）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7%以上。

（七）全市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 330812 人以上：禅城区 45537 人、南海区 123949 人、顺德区 113480 人、三水区 28646 人、高明区 19200 人；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保持在 108901 万人以上：禅城区 14991 人、南海区 40803 人、顺德区 37357

人、三水区 9430 人、高明区 6320 人。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 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分别达到 40% 以上。

(八)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5% 以上。

(九) 肺结核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管理率达 90% 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 75% 以上;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达到 90% 以上;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推介转诊率达 95% 以上。

(十)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45% 以上。

(十一)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 以上。

(十二)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的比例达到 95% 以上。

三、项目内容及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着力提高工作质量,不搞层层加码,杜绝弄虚作假,合理确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任务分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2018 年项目重点工作,一是稳妥推进基层高血压医防融合试点,二是积极开展基层糖尿病医防融合管理工作,三是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

(一) 规范电子建档,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

根据医疗、体检、随访等情况及时更新电子档案信息,强化信息化手段对项目服务的管理作用。推进社区卫生信息系统第三

期建设，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与医疗机构诊疗系统以及其他公共卫生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提高健康档案利用率。建设家庭医生服务管理系统，以慢性病患者、孕产妇、儿童、65岁及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为突破口，通过健康佛山 APP、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情况下，推进健康答案向个人开放，方便群众查询自身健康信息，调动群众参与自我健康管理的积极性，提高群众获得感。切实发挥电子健康档案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中的基础支撑和便民服务作用。

（二）扩大项目宣传，创新健康教育方式

将项目宣传与健康教育融入各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利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开展面向公众的项目宣传与健康教育。将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纳入健康教育内容，加强患者的个体化健康指导，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开展的宣传工作，应当在宣传材料显著位置以醒目字体明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广泛播放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作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益广告。各区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在辖区显著位置张贴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制作的宣传海报，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项目宣传与健康教育活动，定期向辖区内居民推送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等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各区要通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glpt.nbphsp.org.cn>）向社会公开提供服务机构的基

本信息（包括机构信息、地址、联系电话、承担项目的内容等），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开承担服务项目、获取服务渠道等，提高群众知晓率。

（三）巩固和加强预防接种工作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合理安排接种工作日，实行多种方式和分时段预约接种，将儿童预防接种与儿童保健有机结合。提高预防接种的可及性，确保适龄儿童接种率达到要求。进一步改善接种服务环境，强化安全注射，有效处置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做好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及日常查漏补种工作。加强预防接种信息管理，加大流动人口预防接种力度，定期开展查漏补种工作，强化疫苗出入库、使用及冷链全过程管理。

（四）规范儿童健康管理，加强交流协作

建立健全儿童信息交流和协作管理机制。各助产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新生儿出生信息转交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接种门诊），方便其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和预防接种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规范要求，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将高危儿保健等服务及时转诊到辖区相应的医疗保健机构。

（五）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加强健康管理档案交换共享

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建立辖区妇幼健康信息共享机制，各区妇幼保健机构指导、各镇（街）助产机构协助做好辖区妇幼保健质控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孕妇在孕 13 周前建立

孕产妇健康档案和母子健康手册，免费提供艾滋病、梅毒、乙肝和妊娠风险评估分级，并转诊至相应级别的助产机构进行孕产期保健服务。助产机构应在《母子健康手册》以“绿、黄、橙、红、紫”标示评估结果，并进行动态管理。无助产资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督促孕产妇到助产机构进行孕中期和孕晚期随访。助产机构在产妇分娩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产妇分娩信息上报到省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系统。加快妇幼保健系统二期建设，推进妇幼保健系统社区应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需定期登陆佛山市妇幼保健系统查询辖区产妇分娩信息，及时提供产后访视、新生儿访视，并为正常产妇做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并指引异常产妇到原分娩机构进行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

（六）做好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数量和身体状况，制订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医务人员和工作时间，采取多种形式，有序做好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特别是要将辖区内养老机构纳入管理范围。保证老年人必要的体格检查、腹部 B 超和心电图检查和实验室检查项目，并做好检查结果反馈工作，切实发挥体检在疾病筛查和健康指导中的作用，提高老年人健康保健意识。

（七）大力推动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工作的落实

各区、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要推广《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应用，以高血压患者管理为突破口，落实医防融合，并在队

伍融合、工作融合、信息融合、考核融合、分配融合、激励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要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和市卫生计生局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基层糖尿病医防融合管理试点，探索促进基层糖尿病医防融合的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为全面推进基层糖尿病医防融合提供经验。

（八）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按照“应管尽管”原则，将发现并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在册并纳入管理，做到发现一例、录入一例、管理一例，并按照相关要求将登记信息及时录入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规范要求对登记在册患者进行分类管理，根据患者病情相应增加随访次数，指导患者科学用药，提高病情稳定率。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与政法、公安、民政、残联等有关部门协作，加强与镇（街）、村（居）委会联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协同随访患者，共同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和登记。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协调下，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患者信息流转机制，及时将患者的报告卡和出院信息转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九）做好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

明确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分工。结核病防治机构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落实肺结核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的治疗管理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广泛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对日常诊疗中发现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进

行推介转诊，对需治疗管理的肺结核患者开展定期随访评估、落实规范督导服药管理和督促患者按时复查等随访服务管理。

（十）积极推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继续做好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以及儿童中医调养服务，提高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到45%以上。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合理配置中医人员，加强人员培训。

（十一）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做好发现、登记等工作，并按照相关时限及时上报。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病人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等工作。

（十二）完善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完善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努力提升协管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镇（街）卫生计生局在区级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指导下统筹做好辖区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发挥指导、培训和参与考核作用，督促相关工作机构人员积极开展巡查、信息收集和报告等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四、提高经费补助标准及加强资金管理

（一）落实补助经费

2018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2017年的50元提高至55元，其中，省下达我市的中央财政补助为9.05元/

人（健康素养促进和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经费已由省级统筹），市财政继续对各区进行差异化补助：禅城区补助 140 万元、南海区 130 万元、顺德区 130 万元、三水区 200 万元、高明区 200 万元，其余补助经费由区、镇财政合理确定分担比例。各区要严格执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社〔2016〕129 号），做好项目经费预算安排，按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单独列示。不得将基本公卫项目经费与其他经费合并下达，也不得因中央和省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而减少当地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医疗、基本建设、人员工资、人才培养培养等补助经费的投入力度。

（二）合理分配经费

2018 年新增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巩固 12 类项目，扩大服务覆盖面，适当提高服务补助水平，细化和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二是**统筹安排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两个项目经费。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含采购经费和省级存储调拨业务工作经费）和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经费已由省统筹从中央财政补助中安排。各区可根据往年工作任务和本年实际需求，在新增补助资金中明确一定资金用于辖区免费避孕药具管理和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相关工作，但不宜再重复安排免费避孕药具采购经费。

（三）加强经费管理工作

各区要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杜绝挪作它

用，确保项目经费全部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应根据其承担的具体任务量安排补助经费，并与其他基层医疗卫生一起接受工作考核，按考核结果核拨补助经费。要加强对违规使用项目现象的检查通报，情况严重的，要提交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要完善经费支付方式

各区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内容和任务量，制定本区各项服务补助或支付标准。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其他承担服务的机构）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拨付资金，不得简单按照人口数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管理组织，强化项目管理

各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分管领导要亲自部署落实。各区项目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各级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项目管理机构的工作经费，确保项目管理办公室正常有效运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公共卫生事业的一项长远制度安排，资金投入和项目内容不断增加，管理工作需要常态化并长期稳定，探索建立常设实体项目管理办公室。建立健全项目技术指导组，为基层服务

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业务指导，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政策建议、人员培训，参与调研督导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工作问责

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明确各相关科室的职责任务与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日常工作，牵头负责落实服务项目，并制定工作措施，加强专项指导、督导检查 and 人员培训等工作。各有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专业医疗卫生单位，要认真履行业务指导、培训职责，定期开展业务指导和督查。各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每季度至少指导 1 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的主体，要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列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领导的绩效考核和政绩考核。对工作不落实、服务质量低下的机构领导，应实行问责。

（三）加快信息化建设，实现互联互通

市卫生计生局正在加紧推进社区卫生信息系统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标准化建设，各区要协同配合，逐步实现免疫规划、妇幼卫生、精神卫生等现有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联通整合。要加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与各级医疗机构、专业卫生机构、体检中心等疾病诊疗信息、健康体检信息的联通对接，确保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的完整性。

认真做好项目进展数据上报工作，今年各区要继续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调查的要求，通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glpt.nbphsp.org.cn>) 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数据, 要对上报数据严格审核, 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要加强用户权限管理, 保障数据安全。

(四) 强化绩效评估, 加强质量控制

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估制度, 科学、合理、规范制定绩效评估方案。强化区级评估主体责任。加强对参加绩效评估工作人员的培训, 明确工作要求, 严肃评估纪律, 严禁考核评估工作走过场, 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反映实际情况, 使绩效评估工作真正起到促进项目工作的作用。要加强对项目年度重点工作的监管, 各区依托区域信息平台建设和社区卫生信息系统建设, 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 提高绩效评估的质量和效率。各区卫生计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每年至少要对辖区所有承担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一次综合绩效评。要认真落实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落实资金奖励与扣罚。各区 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估务必于 2019 年 1 月中旬完成并向市报送绩效评估报告。市将于 2019 年 1 月下旬开展市级绩效评估工作。各区要贯彻《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转发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8〕155 号),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内部考核机制, 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和分配方面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 落实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

(五) 完善工作机制, 推进网格化管理服务

各区在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要防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日常医疗服务“两张皮”，要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融合到日常医疗服务中，实现医疗工作和预防保健工作相互促进，以提高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认可度和获得感。要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优先签约内容，发挥“整体打包签约”的优势，通过签约服务促进医防融合，并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和责任。明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与社区卫生服务站职责分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网格化管理。

(六) 夯实队伍基础，提升服务水平

要加强业务学习，尤其是各级领导要带头学习，成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明白人”和项目工作的带头人。各区要制定培训计划，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培训，重点培训《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规范（第三版）》（以下简称《规范》）和组织管理、资金管理等内容，确保队伍中的每一位管理者、执行者都成为“明白人”。

(七) 严格服务规范，提升服务质量

2018年，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必须严格执行《规范》。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区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区级相关专业公共卫生（含中医）机构培训全覆盖，以提高《规范》使用的质量和效果，提升项目服务水平。2018年度项目工

作的绩效评估必须以新《规范》为依据。要及时更新和调整居民健康档案表单、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流程、绩效评价指导方案等。

（八）强化政策落实，提高基层积极性

各地要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粤办发〔2017〕2号）和《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建立符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特点薪酬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7〕270号），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尽快落实“允许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保持公益一类性质不变的情况下，实行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实行县招县管镇用。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绩效工资总量不予限制”等政策，通过深化改革，建立长效机制，保障基层卫生队伍的稳定，激发基层活力，调动和发挥广大基层医疗卫生工作人员的积极性，真正落实多劳多得，优劳优酬。

附件：佛山市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

附件

佛山市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类别	服务对象	项目及内容
一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辖区内常住居民，包括居住半年以上非户籍居民	1. 建立健康档案。2. 健康档案维护管理。
二	健康教育	辖区内常住居民	1. 提供健康教育资料。2.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3. 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4. 举办健康知识讲座。5. 结合信息化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
三	预防接种	辖区内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1. 预防接种管理。2. 预防接种。3.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
四	儿童健康管理	辖区内常住的0~6岁儿童	1. 新生儿家庭访视。2. 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3. 婴幼儿健康管理。4. 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
五	孕产妇健康管理	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	1. 孕早期健康管理。2. 孕中期健康管理。3. 孕晚期健康管理。4. 产后访视。5. 产后42天健康检查。
六	老年人健康管理	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1. 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2. 体格检查。3. 辅助检查。4. 健康指导。
七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	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	1. 检查发现。2. 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3. 健康体检。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	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2型糖尿病患者	1. 检查发现。2. 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3. 健康体检。
八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 患者信息管理。2. 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3. 健康体检。
九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1. 筛查及推介转诊。2. 第一次入户随访。3. 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4. 结案评估。
十	中医药健康管理	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和0~36个月常住儿童	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2.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十一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辖区内服务人口	1.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和登记。3.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十二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辖区内居民	1. 食源性疾病预防及相关信息报告。2.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3. 学校卫生服务。4. 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5. 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

注：本表不包括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方面的内容。

抄送：佛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